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召集，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丞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运作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上述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具

体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对有关情况进行对外披露，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同意上述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同意该议案。我们认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